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612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hcwang@moea.gov.tw  
承辦人：王懷慶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71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51100071155.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具一特定用途之非都市土地，擬於維持該用途下附屬設置太陽光電，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1條及第30條等規定申請許可、分區或用地變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711號函（如附件），並復貴局110年10月6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1035273900號函。

二、依據內政部上開函示說明如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殯葬及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另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容許使用執行



要點)第4點規定，上開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倘上開使用地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依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變更編定者，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管制規則附表1規定作為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至是否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應視其是否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未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則無涉使用地變更編定，應依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及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可)使用。

(三)、另依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點附件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規定，「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地方為貴府經濟發展局；倘貴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依據上開函示，本局說明如下：

(一)、於滯洪池上設置浮力式光電、污水處理廠、國防營區空地設置地面型光電等，雖已分別獲貴府水利局及國防部容許使用，仍需依上開規定說明申請。

(二)、另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委辦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擬於維持該用途下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是否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變更開發計畫部分，將由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後續將另函復貴府。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